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长审管批〔2021〕316号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长治市规划五路（滨湖大道至文旅中心） 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长治市政府工程建设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报送长治市规划五路（滨湖大道至文旅中心）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长工建字〔2021〕37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该项目可研报告已经我局以长审管批〔2021〕265号文批复。根据批复意见，你单位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了项目初步设计，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及山西省第二建筑设计院的评估报告结果，同意由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长治市规划五路（滨湖大道至文旅中心）道路工程。



二、建设地点：长治市潞州区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长治市规划五路（滨湖大道至文旅中心）道路工程西起文旅中心，东至滨湖大道，道路全长302米，道路红线宽20米。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为双向4车道布置，断面分幅为单块板，设计速度按30Km/h标准进行设计。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及景观工程。

四、工程设计概算核定为735.03万元，建设工程费447.01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246.41万元，预备费41.61万元，资金来源按可研批复执行。

五、接文后，请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，尽快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禁超标准、超规模以及搭车建设，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做好下一阶段工作。

附件：工程设计概算核定表



附件:

工程设计概算核定表

建设项目名称: 长治市规划五路(滨湖大道至文旅中心)道路工程

序号	工程编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工程量		概算(万元)	备注
			数量 (基数)	单位 (费率)		
一		总计(二+三+四)			735.03	可研批复总投资673.41万元
二		第一部分工程费			447.01	
	1	道路工程			399.83	
	2	交通工程			14.86	
	3	照明工程			32.32	
三		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它费用			246.41	
	1	建设单位管理费			6.70	
	2	工程监理费			14.75	
	3	招标代理费			3.43	
	4	可行性研究费			4.20	
	5	勘察设计费			21.48	
	6	环境影响评价费			7.75	
	7	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			0.45	
	8	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			5.36	
	9	工程保险费			1.34	
	10	用地勘界、预审报告编制费			10.00	
	11	地质灾害报告编制费			5.00	
	12	水土保持费			10.00	
	13	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			2.46	
	14	文物勘探费			3.10	
	15	征地费			120.39	
	16	苗木迁移费			30.00	
四		第三部分基本预备费			41.61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财政局，生态环境局，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统计局，能源局。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1年7月26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